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1〕5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 管理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促进研究生教

育内涵式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分类制定学位论文标准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重要成果，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主要依据。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学术学位论文应强调对理论的探索和完善，具有较强的知识创新性。专业学位论文应更加强调实际问题的研究解决，强化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能反映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 二、强化学位论文相关主体责任

（一）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潜心学习专业知识，勇于挑战学科前沿，积极开拓学术视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高质量完成工作量饱满的学位论文。

（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鼓励以导师组形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集体指导，导师或导师组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发表等培养环节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

平研究成果，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提出分流建议。

（三）学院应充分发挥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等关键环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进展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完善各环节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完善分流退出措施。

（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和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

（六）研究生院加强培养及学位授予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纳入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查和各培养单位年终考核。

### **三、规范学位论文撰写过程管理**

（一）落实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制度。论文选题是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对其进行论证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学科特点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内容、形式和时间等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学院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内公开举行开题论证报告会，对学位论文进行开题报告论证。

开题报告要求如下：

1. 开题报告的预告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对开题论证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反馈和通报督导意见。

2. 开题论证小组由 3-5 名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进行重点评价，同时就论文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给出结论。开题报告结论分为两种：“合格”，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不合格”，重新申请开题论证。

3. 开题报告会设会议记录人 1 名，负责开题报告会全过程记录，并在学位管理系统登记开题报告内容和结果。

4. 经 3 次开题仍不合格的，硕士生可终止学位论文工作，博士生可分流为硕士生。

（二）完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制度。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学位论文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和督促，是及时发现学位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和导师规划好论文后期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应及时组织对所有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检查，由学位申请人向检查小组全面报告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检查小组应提出明确的评价和指导意见。

中期检查要求如下：

1. 中期检查预告在学院官方网站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对中期检查过程监督和指导，及时反馈和通报督导意见。

2. 中期检查小组由 3-5 名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对学位论文实际研究内容与开题报告的符合程度、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研究结果进行检查和分析论证。

3. 中期检查小组设记录人 1 名，负责中期检查全过程记录，并在学位管理系统登记中期检查内容。

（三）实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预答辩是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对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严格执行预答辩制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各学院依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由 3-5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对学位论文质量以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创新成果进行评议，并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给出具体意见。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合格”，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学位论文送审；“不合格”，按专家意见修改后申请重新预答辩。

#### **四、严格学位论文评审环节过程管理**

（一）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是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均需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认定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关于 TMLC

系统检测结果处理规定》执行。

（二）采用学位论文同行评阅制度。同行评阅是委托同行专家对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诊断的重要环节，是论文答辩的必要前提。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认定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三）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学位分委员会应完善答辩委员会成员的选定办法，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四）严格学位论文最终审查。对最终提交的论文进行审查是论文质量控制的最后关口，也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通过答辩的论文实体内容和规范性、论文是否按评阅意见和答辩意见进行了修改、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水平、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全面审查，对同行评阅和答辩问题较多的论文进行重点审查。

## **五、完善学位论文追踪机制**

（一）学位论文抽检。对于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学位论文，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认定办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培养单位和导师责任。

（二）学位论文评优。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推荐参评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学位论文的导师和研究生按照《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予以奖励。

（三）学术不端处理。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可撤销其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2021年5月10日